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5〕69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成果的培育、推广和应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项目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7月8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成果的培育、推广和应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教学成果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是学校教学成果的储备库，是培育高层次教学成果奖的重要平台。

第四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择优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成果项目遴选

第五条 遴选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示范性；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管理人员倾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确保遴选的科学、客观、有效。

第六条 遴选范围

（一）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医学职业院校教学体系，推进医学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纵向贯通、横向融通，

探索多形式长学制培养模式；优化医学院校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布局，加强对接产业的专业(群)建设，打造特色品牌专业。

(二) 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基地、平台等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推进医学院校教育数字化；加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建设，优化课程结构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发教学资源，坚持医教协同、产教融合改革教学模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机制，改革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和质量保障。

(三) 创新办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院)企协同育人，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汇聚地方优势资源，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校企共建公共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医学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探索校(院)企联合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二级办学机构。

(四) 创新管理评价体系。加强学校管理队伍、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探索政校行企共同治理机制，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

(五) 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培养让党放

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六) 提升服务能力。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建立行业性、区域性职业院校联盟，“医教协同”对口帮扶机制，定向培养农村订单式医学人才、公共卫生人才及康养护理人才，在加强基层医疗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等。

第七条 遴选条件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1 号)规定的有关条件，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创新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理念先进，形成的方案、标准、模式、机制符合教育规律、办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取得的成效可验证。

(二) 具有实践性。成果为教改成果，体现学校意志，须经学校立项实施并有 2 年及以上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立项、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每年度申报截止时间。

(三) 具有示范性。成果应体现改革创新的特征、学生受益的成效，具有推广辐射的价值。

(四)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署名不超过 8 人，鼓励以单位或团队名义申报；联合申报的单位或个人应为全程实

际参与项目的单位或个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同一申报人仅限申报（含参加）一项。

（五）申报思政课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为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主要负责组织成果的实施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以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名单为准）申报。思政课指高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课等。

第八条 遴选程序

（一）院部遴选申报。各行政部门、学院、部组织申报遴选，并填写（附件一），择优推荐至教务处。

（二）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入库建议名单。

（三）学校审定。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对入库建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最终入库项目。

（四）推荐申报上级评审。邀请专家对库内成果进行排序后，根据名额推荐申报上级教学成果。

第三章 专家评审

第九条 专家构成

专家主要由本科高校副高及以上职称，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评审专家。

第十条 专家评审指标

(一) 创新性：成果在教育教学理念、方法、手段等方面具有独创性，对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突破。

(二) 实用性：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能够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三) 示范性：成果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带动其他教师和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

(四) 影响力：成果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得到同行认可和社会好评。

第四章 出入库条件

第十一条 入库项目应满足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遴选范围和条件。

(二) 通过专家评审和学校审定。

(三) 项目负责人承诺按照学校要求，积极开展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二条 入库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出库：

(一) 入库后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以上项目；

(二)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或退休；

(三) 项目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 项目成果未按计划开展研究或推广应用；

(五) 项目成果经评估，已不具备推广应用价值；

(六) 其他情况。

第六章 培育措施

第十三条 资源整合与支持

(一) 搭建交流平台：定期组织教学成果项目经验交流会、学术研讨会，邀请校内外专家、优秀项目负责人分享经验，促进项目团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二) 提供专业指导：组建由教学名师、行业专家组成教学成果培育指导团队，为入库项目提供从选题策划、研究方法、成果凝练到推广应用的全过程指导。

(三) 共享优质资源：开放学校教学资源库、实验室、实训基地等资源，优先保障入库项目使用；鼓励项目团队与企业合作，共享企业实践资源和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动态培育管理

(一) 建立项目培育档案，记录项目从入库到出库全过程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计划书、进展报告、考核结果、专家指导意见等，为项目培育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二) 根据考核结果和项目进展情况，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有潜力但进展缓慢的项目，加大指导和资源支持力度；对于发展前景不佳的项目，及时出库并终止经费支持。

第七章 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激励机制 对在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奖的项目，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工程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给予对应级别的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培育经费，用于支持入库项目的培育、推广和应用。按照当年度教学成果项目库资金总额，按照 50%、30%、20% 的比例划分，即排名 1 至 3 名，按照专项经费总额的

50%进行平均。4至6名，按照专项经费总额的30%进行平均。剩余的按照专项经费总额的20%进行平均。

第十七条 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 项目研究经费：用于其他教学项目申报、课程建设、实验实践、论文发表等。

(二) 成果推广经费：用于成果宣传、培训、交流等。

(三) 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支出审批办法》执行；涉及论文发表按照学校论文发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预算由教务处统一申报，并按照第十六条规定进行资金分配。各项目按照资金分配情况，填写《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情况汇总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及 盖 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 果 所 属 类 别 _____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 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 果 起 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 践 检 验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年限： 年			

1. 成果简介(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2. 成果主要解决的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

3. 成果的创新点(字数不超过 800 个汉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党政 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完 成单位名 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申报、推荐意见

申
报
意
见

申报单位公章

月 日

五、附 件 目 录

1. 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6000 字）
2. 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汇总表

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汇总表

一、各级各类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赛项名称	参赛项目	主办单位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教师/学生）

二、其他质量工程项目获奖情况（含课程类、资源库、实训等）

项目名称	具体申报项目	主办单位	项目级别	项目获批时间	备注

三、社会培训（合作）情况

合作单位	活动类型 (培训/校企合作/资源共享/人才培养)	培训人次	备注

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汇总表

科研项目（含专利等技术转化）	使用单位	转化成效	备注

附件二

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计划开展项目	资金安排	计划完成时间	预计成效
如: 省级精品课程申报专家指导费	xxx 元	Xx 年 xx 月 xx 日	认定为省级精品课程
总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